

2021 年全县及县本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67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6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6086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41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556 万元，调入资金 399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6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65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5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876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8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9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2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0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10066 万元，为预算的 110.1%，增长 10.1%。其中：税收收入 77408 万元，为预算的 110.6%，增长 26.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3%；非税收入完成 32658 万元，为预算的 108.9%，增长 3.7%。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增值税 23101 万元，为预算的 115.5%，增长 27.5%。
- 2、企业所得税 6371 万元，为预算的 212.4%，增长 86.6%。
- 3、个人所得税 904 万元，为预算的 75.3%，下降 10.8%。

- 4、资源税 4100 万元，为预算的 41.0%，增长 9.0%。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6 万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10.9%。
- 6、房产税 2168 万元，为预算的 86.7%，增长 35.5%。
- 7、印花税 1343 万元，为预算的 74.6%，下降 20.6%。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5538 万元，为预算的 117.8%，增长 27.8%。
- 9、土地增值税 1447 万元，为预算的 36.2%，下降 47.8%。
- 10、车船税 1406 万元，为预算的 70.3%，下降 8.7%。
- 11、耕地占用税 20607 万元，为预算的 179.2%，增长 38.7%。
- 12、契税 7445 万元，为预算的 124.1%，增长 43.5%。
- 13、烟叶税 566 万元，为预算的 94.3%，下降 12.2%。
- 14、环境保护税 226 万元，为预算的 45.2%，增长 86.8%。
- 15、专项收入 2256 万元，为预算的 40.1%，下降 74.0%。
-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681 万元，为预算的 126.1%，下降 0.1%。
- 17、罚没收入 3234 万元，为预算的 64.7%，下降 22.2%。
-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929 万元，为预算的 95.6%，增长 112.9%。
-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3 万元，为预算的 138.3%，下降 336.8%。

(三)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33164 万元，新增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5785 万元，新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874 万元，调入资金 66391 万元，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1460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468870 万元，实际完成 408510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7.1%，下降 15.6%。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70 万元，为预算的 156.8%，增长 0.9%。
- 2、公共安全支出 11695 万元，为预算的 81.7%，下降 37.2%。
- 3、教育支出 70003 万元，为预算的 97.1%，下降 19.4%。
- 4、科学技术支出 4663 万元，为预算的 106.9%，下降 9.4%。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85 万元，为预算的 86.9%，下降 38.2%。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09 万元，为预算的 112.4%，增长 3.4%。
- 7、卫生健康支出 53152 万元，为预算的 91.7%，下降 16.9%。
- 8、节能环保支出 6913 万元，为预算的 122.9%，下降 42.0%。
- 9、城乡社区支出 23506 万元，为预算的 277.4%，下降 14.3%。
- 10、农林水支出 69902 万元，为预算的 76.3%，下降 34.8%。
- 11、交通运输支出 10765 万元，为预算的 91.3%，增长 3.3%。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4 万元，为预算的 51.7%，下降 64.7%。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61 万元，为预算的 119.9%，下降 32.2%。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64 万元，为预算的 201.4%，增长 137.5%。
- 15、住房保障支出 6157 万元，为预算的 63.9%，下降 33.1%。
-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9 万元，为预算的 73.4%，下降 69.9%。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4 万元，为预算的 27.6%，下降 59.7%。
- 18、其他支出 8762 万元，为预算的 121.8%，增长 439.5%。
- 19、债务付息支出 5350 万元，为预算的 101.6%，增长 3.3%。

汇总以上科目，全县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 290011 万元，下降 1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1.0%。

（四）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225666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254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41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7336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4451 万元，对企业补助 47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32 万元。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5840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289 万元，专

项债务转贷收入 49200 万元，调入资金 316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0660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99134 万元，上解支出 718 万元，调出资金 3992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2760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51801 万元。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00000 万元，经人大调整后的收入预算为 10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0600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6%，增长 24.7%。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1492 万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34.5%。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02 万元，为预算数的 73.5%，下降 15.2%。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10 万元，为预算数的 76.3%，下降 33.3%。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 154729 万元，实际完成 99134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64.1%，下降 35.6%。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8 万元，为预算的 39.1%，增长 200%。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19 万元，为预算的 11.1%，增长 161.9%。

3、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960 万元，为预算的 78.1%，增长 54.5%。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 万元，下降 35.5%。

6、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00 万元，为预算的 56.4%，下降 69.0%。

7、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 万元，为预算的 32.4%，下降 53.1%。

8、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54 万元，为预算的 16.0%，下降 29.7%。

9、债务付息支出 6390 万元，为预算的 107.0%，增长 6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8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68 万。

（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我县当年无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68 万元。

（三）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¹⁶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上级补助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6677 万元，实际完成 26677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0206 万元，实际完成 202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年末滚存结余 6591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叶县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10176 万元。

1、一般性转移支付 283309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553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387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203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98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7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9345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72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6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31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05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26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02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6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6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3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17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 26867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130 万元，国防 16 万元，公共安全 21 万元，教育 1,439 万元，科学技术 102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6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65 万元，卫生健康 1343 万元，节能环保 224 万元，农林水 15882 万元，交通运输 190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7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40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55 万元，住房保障 148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6 万元，其他收入 96 万元。

2021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3696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7640 万元，专项债务 212005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 83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4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9200 万元。当年偿还债务 22633 万元，偿还一般债券 19873 万元，偿还专项债务 2760 万元。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2021 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县“三公”经费支出 140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4.2%，同比减支 419 万元，下降 2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41 万元，下降 30.6%，其中：公车购置费 81 万元，减支 19.1 万元；运行维护费 960 万元，减支 472 万元，下降 33%；公务接待费 362 万元，增支 30 万元，减长 9.3%。2021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 2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是响应国家号召，节支开流，杜绝浪费。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叶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豫政〔2014〕91号）文件精神，我县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省财政厅要求，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责任传导到各部门各单位；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纠正；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1年，财政部门按照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财政收入再创新高。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勇毅前行，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特大暴雨洪灾对经济发展的影响，通过开展耕地占用税、契税等专项清查活动，圆满完成收入任务。全县财政收入总量突破20亿元大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双双突破10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近年来首次突破70%，创历史新高。2021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居平顶山6县（市）第2位，居全省104个县（市）第6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居全市第5位，居全省第72位，比2020年前移7个位次。

2. 应对灾情疫情挑战。积极应对灾情疫情双重挑战，全力做好防汛、抗疫资金保障。

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2021年，叶县连续遭受洪涝、大风等自然灾害冲击，农作物大面积减产甚至绝收，基础设施损毁严重，对全县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灾情发生后，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全力支持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1.65亿元，支持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和水库河道抢险工作开展。紧急拨付抢险救灾

专项资金，支持抗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帮助受灾地区和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落实 9969 万元用于支持防控设备和物资购置、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工作，加快县医院发热门诊、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建设。落实贷款贴息、融资服务等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共克时艰。

3. 增加经济发展动能。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集聚新动能。

支持科技创新优势。2021 年，全县科技支出 5973 万元同比增长 16%。其中：安排 484 万元用于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安排 666 万元用于企业科技创新奖励；安排 3693 万元对企业给予研发补助；安排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200 万元，助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发展。**安排 1.05 亿元，支持两个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政策落实等，加快尼龙新材料、制盐、聚碳材料等主导产业发展进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向平煤神马天泰盐业、广达铝业等 58 家企业拨付各项资金 2453 万元，为企业纾困解难。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2.43 亿元，为市场主体增添活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4.92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重要项目建设。谋划 PPP 项目 11 个，总投资约 60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PPP 项目入库数、签约数、落地数、融资成功数均在全市各县（市、区）排名第一。

4. 支持城乡统筹发展。保持财政支农惠农投入力度，持

续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稳步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持续推动乡村振兴策略，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2021年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64亿元，安排项目81个，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总体保持稳定。**扛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1.87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安排1.5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等，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争取产粮大县补贴资金4602万元，产油大县补贴资金382万元，生猪调出大县补贴资金1017万元，发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4967万元，保障粮食和油料生产安全。**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争取省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30个，统筹安排1500万元，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申报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22个，安排626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等，目前22个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申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4个，安排536万元，开展村内游园、广场和绿化等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激发乡村活力和内生动力，目前4个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持续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健全和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三大粮食作物成本保险县域全覆盖，促进农民有效保收和增收。全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突破4000万元，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经济效益“稳定器”作用。**支持美丽叶县建设。**落实资金1.46亿元，支持交通路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2736万元，

用于公交运营补贴等，提高城乡客运公交化率。落实资金 1.12 亿元，用于污染防治、环境治理、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

5.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全县民生支出合计 38.9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3.1%。

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落实就业专项资金 2185 万元，推进脱贫人口、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 1.65 亿元，持续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落实普惠金融相关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339 万元。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661 万元，支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惠及 26891 人。**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 8.64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津贴等。落实 373 万元，支持免费开展农村和城市低保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落实 5303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落实 5736 万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保障和优抚优待及抚恤工作。**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 9.08 亿元，促进教育服务均等化，推进教育事业公平发展。**助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096 万元，棚户区改造资金 2.15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顺利开展，促进群众安居乐业。落实资金 157 万元，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落实 1973 万元，保障公共安全稳定有序。落实 1529 万元，保障水库移民后扶资金落地落实。

6.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重大民生领域和财税金

融领域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根据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预算一体化建设应用工作推进要求，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财供人员工资统发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完成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提升了预算管理工作水平。**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根据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以来，组织83家一级预算单位填报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现了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对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初步建立预算绩效双监控格局。完成城雕公园、绿色廊道等项目的财政重点评价，发布了平顶山市第一份整改通知书，建立了由绩效管理部门评价、单位整改、财政局支出口追踪整改进度的链条，完善了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出台了教育、体育等行业的分行业指标体系。**加强国资国企管理。**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共上报234家单位（含二级机构）资产清查报表，进一步摸清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营性资产情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进一步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严格落实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完成系统培训、信息采集、系统升级等基础工作，实现全县126个用票单位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进一步规范了财政票据管理。**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积极推动直达资金惠企惠民政策落实，2021年我县收到各类直达资金14.67亿元，全部分配完毕，分配进度100%。**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

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监督管理。全年共办理支付业务 49.47 亿元，拒付各项不合规支出 1512 万元。对涉及不合规支出和不规范票据从源头上进行监控，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流程，提升评审质量和评审效率，全年评审项目 406 个，送审金额 33.82 亿元，审定金额 31.37 亿元，审减 2.45 亿元，审减率 7.2%。**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15.14 亿元，节约资金 1.73 亿元，资金节约率 10.3%，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力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

2021 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为本届政府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五年来，财政工作立足全县大局，勇于攻坚克难、积极创先争优，切实保障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过去五年，财政民生支出累计 182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3.5%。过去五年，财政资金投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累计 21.9 亿元。过去五年，财政收入由 9.57 亿元增至 21.2 亿元，比 2016 年净增 12 亿元，是 2016 年的 2.3 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 2016 年净增 4.4 亿元，是 2016 年的 1.7 倍。因各项工作表现突出，财政部门先后荣获河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先进单位、全市财政预算工作先进单位、全市预算执行分析和决算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地方债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全市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全市农业财政工作先进集体、全市会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层财政管

理工作绩效评价优秀奖、全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工作先进单位、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叶县人民政府集体三等功等荣誉。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总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依法监督、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各乡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齐心协力、狠抓落实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县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三保”和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硬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够稳固，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刚性约束不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